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152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515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152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「各級學校『人本交通教育』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教案徵稿」評選收件展延至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一案，請貴校務必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2日桃教終字第1140029485號函及本市114年各級學校「人本交通教育」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教案徵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人本交通安全教育與落實融入教學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請貴校務必積極鼓勵教師(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、教保員或實習教師)報名參加，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延期至6月17日(星期二)截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將報名相關資料寄送至承辦學校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歉不受理。

1、國小、幼兒園組：桃園市大溪區金山路50號，美華國小輔導室余主任 收。

學務處

114/06/05 11:35



1140004270

有附件

2、國高中組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35號，大竹國中
中學務處邱主任 收。

三、本案為積極推廣人本交通教育，優渥獎勵如下：

(一)獲評特優教案者，每件致贈禮券2,500元，並核與著作分
數0.2分與稿費新臺幣3,2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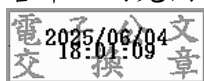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獲評優良教案者，每件覈實核予稿費(字數達2,000字以
上)最高新臺幣3,200元，共同參與教案撰寫之作者各敘
嘉獎1次(學校實習教師與私立學校所屬教職人員予以獎
狀1幀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美華國小余主任，電話(03)3882403轉610，
或大竹國中邱主任，電話(03)3232764轉310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與報名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